投資移民專欄

澳洲極具發展的潛力
昆士蘭一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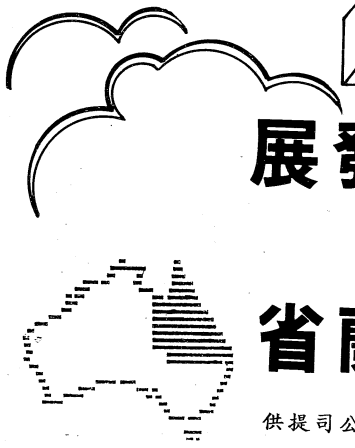

台一國際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簡美玉整理

昆士蘭是澳洲六大洲中第二大洲，其面積約等於美國德克薩斯州的兩倍，爲日本的五倍，位於澳洲東北部，亦是澳洲最大的出口洲，雖然人口僅佔全澳人口的16％，出口產值則佔全澳總值的24％。對於有意投資或移民的商業人士來講，昆士蘭的環境有利於興旺發達，因爲昆士蘭政府的一貫政策是竭力鼓勵私人企業發展經濟，昆士蘭是澳洲正在不斷發展的州，它擁有豐富的礦業和農業資源，它掌握了廣泛而先進的技術和服務，且幅員遼濶有廣大空間可供發展、擴充。公路鐵路縱橫全州，擁有十六個港口及三個國際機場和許多中小型機場。是一具備發展潛力的投資環境。

於昆士蘭投資的優點：

◎有自由企業的環境，有穩定、積極的政府、有依靠私人企業發展經濟的政策；

◎對新興的世界發展中心西太平洋地區的出口貿易前景極佳；

◎人口不斷增長，有一支勤勞、穩定和技術純熟的工人隊伍；

◎政府部門及有關當局和自治機關採取積極有效的合作態度，幫助投資者遷居昆州。

◎有機會向國內和海外市場推銷新的產品和服務項目。

◎工業用地和住宅用地地價均比澳洲西部各州低廉。

◎薪工稅和人工保險費用少，因此人工成本較其他州低。

昆士蘭政府透過工商發展部給予發展有關工業多種多樣獎勵，其獎勵工商業的形式主要有：

◎工業區官地：工商業發展部利用官地在昆士蘭興建68處工業區、技術區和科研區，這些發展區具有全部公共設施，初期可向政府租用，以後如能達到發展條件亦可向政府買地，永久所有。

◎地租低廉：頭五年地租特廉，作爲創業階段的財政支助，較小城市每公頃年租爲四〇〇澳元，而布里斯班市區爲一、五〇〇澳元。

◎工廠建築：對昆士蘭經濟發展有顯著意義的特別工業計劃，可得到建于官地工業區、技術區上的廠房。

◎專業顧問諮詢服務補助：在工商發展部不能提供專業顧問服務的情況下，可得到專業服務補助費。補助費可多至諮詢費用的50％（最多不超過一萬澳元）。

可獲得補助的項目包括爲以下目的而進行的可行性研究和（在適當情況下）計劃施行情況研究：

(1)在昆士蘭創業。

(2)在昆士蘭進行擴展。

(3)應用新技術。

(4)出口昆士蘭製造的成品。

(5)進行改建工作。

(6)建立質量控制系統。

◎貨運補助：在某些條件下，在澳洲境內運輸機器之費用；以及向外省或海外市場輸出新成品，昆士蘭境內之運貨費用可獲得政府補助。

◎對商品推銷工作的援助：包括對本地、國內以及海外市場情況提供意見。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112號9～10樓
電話：506-1023(總機)
紐、澳、加移民快訊
(1)具商業背景：
(經營事業經驗或擔任決策性主管)
(2)具資產：
(要求下限(台幣)紐→800萬，澳→1100萬，加→350萬。
歡迎來電洽詢
預約面談
免費服務
⊙紐西蘭：與官員面談預約。
⊙澳洲：考察團第4團即日起接受報名。
⊙加拿大：考察、面談個案服務。
台一國際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一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

商標使用證明存廢之議

據報載，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恢復舊制，再度規定：自七月一日起，凡申請商標授權登記時，仍須提出「過去二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使用商標之證明」。何以中央標準局於今年三月間規定「須提二年內使用證明」，四月底取消「二年內」，而七月間再恢復舊制？據有關官員表示，此項措施係配合商標法內有關「撤銷」之規定而採行。

商標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明定：「商標註冊後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商標主管機關應依職權撤銷之。」由於本條款係強制規定，中央標準局應本於職權主動調查商標專用權人是否有未使用達二年以上之情事。從法理而言，中央標準局之前項要求並不違法。

然而，問題的癥結究竟何在？一般而言，國內業者及商標專用權人均已熟知商標法之有關規定，且維持一商標一專用權人的原則，關於前述規定，大致無意見。惟在外商專用權人，則頗表不解。

大體言之，國內外公司制度之差異是造成外商困惑之主因。外商公司不但有母子公司之制度，亦承認關係企業之使用商標視爲商標權人的使用，甚至控股公司可將其製造、行銷任務交由子公司負責，在上述種種情況下，縱註冊商標有使用，但依國內實務之見，要不認爲係商標專用權人之使用，以致於難以符合國內商標使用之要件。

從另一角度觀之，若外商於國內取得商標專用權之後，積極尋找合作或投資對象，奈因各種情事之延誤致未能在商標註冊二年內開始在國內製造使用其註冊商標，此種事實可否視爲具有正當事由？如果認爲此等事實情況是具有正當事由，自然可維持其商標之註冊效力。

再參諸國外立法例，如以美國爲例，美國商標法明定商標之放棄係指無回復之意思而有連續二年以上不使用之情事者而言，其要件須二者兼具始可，否則即不視爲商標之放棄。

由本國商標實務，中央標準局僅就商標專用權人是否有繼續二年以上不使用之事實依證據爲客觀之審查，並不論及商標專用權人本身主觀上有無繼續保有商標權利之認識，因此，一旦商標專用權人無法證明本身有使用之事實者，商標專用權即有被撤銷之虞。如果中央標準局亦能參酌國外立法，依據客觀事實衡判商標專用權人主觀上有無放棄其商標之意思，如此，似可解決外商專用權人在國內商標使用之困擾。

由實務之變革談服務標章之定義，兼論使用

沈佳興

近年來，隨著國內經濟之發達，我國產業結構亦隨著國內工業化的程度而調整，服務業在國內工商企業之比重，已漸趨重要，而成爲我國未來工商業發展之主流。目前外國產品在關稅降低、開放進口之政策下，節節對我產業市場構成威脅，於是以提供勞務之服務取代產品之生產、開錢之投資、顧問商情之提供代替了分工細密之傳統產業，故表彰服務之標誌亦顯出其時代之重要性。

我國商標法對有關服務標章之規範，肇始於民國61年7月4日修正之商標法，於第67條規定「凡非表彰商品之服務標章，其註冊與保護，準用本法之規定。」觀此條文，雖明文確立服務標章在法律上所受到之保護及立法地位，與一般商品之商標無異，惟因服務與商品在性質上本不相同，故服務標章既非表彰有形、具體並爲交易對象之商品，則無論於定義或使用上，是否能完全準用有關商品商標之保護，實有疑義。

以服務標章之定義而言，根據商標法第67條之規定，已開宗明義的表示非屬表彰商品之標誌，故自該條文制定以來，最早經濟部在各案例之揭示，乃以服務標章係指「爲表彰自己業務上之服務，以與他人業務上之服務相區別，而以一定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所構成之標章，並指定使用於抽象之服務營業而言。若以有形之物爲服務之內容時，即以非顯現商品之來源而係顯現服務之來源爲目的者爲限。」而實務上因商標法有關規定之簡陋與含糊，或在準用上有所困難，乃使服務業者在申請標章註冊時，無所適從。中央標準局因鑑於此，終於在71年8月1日於商標公報公布了「服務標章之定義，使用方法及營業種類之分類」規定，將商標法施行細則上所規定之八大項營業分類，依多年來之施行服務標章註冊經驗準則，歸納出百餘種營業而加以歸類。至於有關服務標章之定義及使用方法，則謂「凡非表彰商品，而係表彰自己在營業上所提供之服務，欲專用其標章者，應申請註冊服務標章。服務標章不得使用於商品或其包裝或其容器之上行銷市面。」中央標準局之此一公布，由於所列營業種類多達百餘種，倒也暫時使工商企業於申請服務標章時有了一基本之依據。

然好景不常，由於標準局強調上述服務標章定義中之「營業」係指營利事業，故於審核標章註冊申請人時即開始過濾排除非屬營利事業者，否准其申請註冊服務標章，甚依據所得稅法第11條第二項之規定，作爲營利事業定義之準據，結果造成了律師、會計師、公會團體及財團法人之不得其門而入。因此，一方面由於商標法與所得稅法所規範之對象、事務暨立法意旨均迴不相侔，二方面又因早期服務標章之註冊實務上，亦未限制服務標章僅能做爲營利事業之使用，遂引起了業者之大爲不滿及鞭撻，而漸漸促使標準局更改前揭認定，以所指定使用之「業務範圍」是否屬「營利項目」爲準，不久，再次更正爲審查「申請者」是否「經營事務」爲依據，才陸續核准了各種事業目的委員會、律師、會計師及各公會團體等之申請服務標章。

實者，因商標法有關服務標章之規定，僅有一條，本有疏陋之處，而施行細則對營業種類之分類，依62年6月13日經（62）商一七〇七九號修正公布實施之第28條，將其分爲8種，至今時隔14年，竟仍僅增列了四種概括之營業種類，其餘則歸屬於第12類「不屬別類之服務」，是此對於今日服務業之蓬勃發展，廠商對商譽及服務品質、技術重視之今天，實爲落伍之法律規範。又目前之審查實務，雖已放寬至本身有提供勞務且收取對價者，即符合申請服務標章的資格，然類似各種公會、財團法人等公益團體或組織，其事業目的在確保會員提供服務之品質，或牽涉商品之水準、安全性，故嚴格言，其表彰服務之標誌確實不適用於目前服務標章之定義，或授權使用之規定，則主管當局似有將其他國家通行之證明標章或集合標章納入商標法制之必要，以符合服務業多元化之趨勢，乃刻不容緩。

至於服務標章之使用，實務上主管機關認定不得使用於商品或其包裝容器之上，行銷國內或外銷，以免與商標之使用重疊。則服務標章應用於表彰所指定營業有關之文書、物件、廣告、宣傳，以促銷所提供之服務或藉以與他人提供之服務相區辨，而如載明營業名稱、性質之名片、信函、招牌、廣告、價目單等，即爲適當標示服務標章之處。惟因服務之種類有千百種，於使用之範圍或方法習慣上，均不可能有一精確之認定標準，故有些不肖業者即冒充服務總站、售後服務中心或連鎖店之名義，在電話號碼分類簿或招牌上刊登不實或混淆之廣告，以達仿冒服務標章之實，再以該等使用係服務名稱之「普通使用」，或爲同業相沿成習之表彰服務本身之方式等爲藉口，使合法服務標章之專用權人於證明他人有惡意使用之主觀意圖上，相當困難。故爲確保消費者及標章專用權人之權益，不僅商標法有關服務標章之規定宜做一適當之修正，且有關公司法對公司名稱專用權保護規定之配合修正，及公平交易法之通過，均應做一整體之規畫，始能使工商企業之發展早日步入正軌，並爲我國邁向先進工商業國家之鑰。